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1〕19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重新确认 张艳等2位同志中级职称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重新确认张艳同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10年12月算起；同意重新确认陈滢竹同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14年12月算起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1月15日

